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8日以其他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2-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